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 (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 (附註3)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 (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 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可循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 份—刊登結果」一節所述各途徑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之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 之退款支票 (附註4)	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4及5)	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3. 透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而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中央結算系統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5. 配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6.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且該權利已失效。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大福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於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款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